

<<步步为赢打医疗事故官司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步步为赢打医疗事故官司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09325162

10位ISBN编号：7509325161

出版时间：2011-3

出版时间：中国法制出版社

作者：齐加将，常铮 编著

页数：441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步步为赢打医疗事故官司>>

内容概要

本书按照诉讼流程，收录日常纠纷中发生的典型案例，以“案例解析”、“诉讼技巧”、“维权提醒”等形式帮助读者朋友快速参与到诉讼程序中，同时辅以“文书范本”、“流程图解”、“法律法规”，告诉读者朋友如何撰写文书、掌握法律条文的使用技巧，自己动手就能充分利用法律赋予的一切权利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，打赢官司。

<<步步为赢打医疗事故官司>>

书籍目录

第一章 医疗纠纷的概述

- 一、医疗纠纷的概念与特征
- 二、医疗纠纷的表现形式
- 三、医疗纠纷主体的权利与义务

第二章 医疗事故

- 一、医方处理医疗事故流程图
- 二、医疗事故的构成要件
- 三、不属于医疗事故的情形
- 四、医疗事故的等级

第三章 医疗纠纷的鉴定

- 一、医疗纠纷鉴定流程图
- 二、医疗事故技术鉴定
- 三、医疗过错司法鉴定
- 四、医疗纠纷鉴定的其他相关法律问题

第四章 医疗纠纷的证据

- 一、医疗纠纷证据运用流程图
- 二、证据的概念与特征
- 三、医疗纠纷案件中法定的证据种类
- 四、医疗纠纷案件的证明对象
- 五、医疗纠纷案件的取证
- 六、医疗纠纷案件的举证
- 七、医疗纠纷中的举证责任分配
- 八、医疗纠纷案件的质证
- 九、医疗纠纷案件的认证

第五章 医疗纠纷中的有关法律责任

- 一、医疗纠纷中的法律责任体系图
- 二、医疗纠纷中的民事责任
- 三、与医疗纠纷有关的行政责任
- 四、与医疗纠纷有关的刑事责任

第六章 医疗侵权纠纷的赔偿

- 一、医疗事故索赔流程图
- 二、医疗侵权纠纷赔偿的法律适用
- 三、医疗侵权纠纷赔偿应考虑的因素
- 四、医疗侵权纠纷的赔偿项目与标准

第七章 医疗纠纷诉讼的准备

- 一、医疗纠纷诉讼代理人的选择
- 二、医疗纠纷诉讼的管辖
- 三、医疗纠纷的诉讼时效
- 四、医疗纠纷诉讼准备阶段的证据收集
- 五、准备医疗纠纷诉讼的立案材料

第八章 医疗纠纷诉讼的第一审普通程序

- 一、医疗纠纷诉讼第一审程序流程图
- 二、医疗纠纷案件的起诉
- 三、医疗纠纷案件的受理
- 四、医疗纠纷诉讼费用的交纳

<<步步为赢打医疗事故官司>>

- 五、申请财产保全
- 六、申请先予执行
- 七、申请回避
- 八、医疗纠纷被告的应诉准备工作
- 九、庭审准备
- 十、开庭审理
- 十一、审理阻碍
- 十二、撤诉、缺席判决和延期审理
- 第九章 医疗纠纷诉讼的简易程序
 - 一、医疗纠纷简易程序适用的范围
 - 二、医疗纠纷简易程序的起诉与答辩
 - 三、医疗纠纷简易程序的审前准备
 - 四、医疗纠纷简易程序的开庭审理
 - 五、医疗纠纷简易程序的审理期限与裁判
- 第十章 医疗纠纷诉讼的第二审程序
 - 一、第二审程序流程图
 - 二、上诉的条件
 - 三、上诉的提起与受理
 - 四、第二审的审理程序
 - 五、第二审的裁判
- 第十一章 医疗纠纷诉讼的再审程序
 - 一、再审程序流程图
 - 二、再审程序的概述
 - 三、再审程序的启动
 - 四、再审案件的审理
 - 五、再审案件的裁判
 - 六、再审案件的撤诉
- 第十二章 医疗纠纷诉讼的执行程序
 - 一、医疗纠纷诉讼的执行程序流程图
 - 二、执行程序的一般规定
 - 三、执行程序的启动
 - 四、执行程序的进行
 - 五、执行程序的中止和终结
 - 六、执行措施
- 附录：法律法规
 -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（2002年4月4日）
 -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暂行办法（2002年7月31日）

<<步步为赢打医疗事故官司>>

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插图：1.主观过失的判断标准（1）医务人员是否违反了必要的注意义务
医务人员

在医疗活动中的注意义务，是指一个专业的医务人员在通常的医疗活动中所应给予的谨慎、小心的注意义务。只要医方在诊疗过程中未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诊疗护理规范、常规，尽到了符合其相应专业要求的注意及技能标准，就视为尽了必要的注意义务。

若医疗卫生法律、法规、诊疗护理规范、常规作出明确、具体规定的，则该规定即为医务人员所应承担的必要的注意义务。

在实践中，判断医方是否尽了必要的注意义务还要综合考虑如下因素：一是医疗水准因素。

注意义务的标准应以实践中的医疗水准为重要依据；二是医疗专门性因素。

注意义务应依医疗专业的不同而不同；三是医疗地域性因素。

医疗级别、设备、人员的不同，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的不同，医疗注意义务相应地不同；四是医疗紧急性因素。

必要注意义务应依紧急抢救与正常治疗情况的不同而应有所区别；五是医疗特体性因素，即患者特殊体质和病态表现。

医务人员违反必要的注意义务或者存在主观过失的两种表现为，对于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法律后果，医务人员是应当预见而因疏忽大意没能预见，或者已经预见但轻信能够避免。

若医方根据其业务经验和当代医学科技发展水平，虽然尽到必要的注意义务，但仍未预见到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法律后果，则不构成医疗事故，而构成医疗意外或者医学疑难。

<<步步为赢打医疗事故官司>>

编辑推荐

《步步为赢打医疗事故官司》：案例解析 深度解析典型案例诉讼技巧 专家支招诉讼技巧维权提醒 维权索赔打赢官司文书范本 按图索骥随查随用诉讼流程 直观演绎诉讼流程法律法规 快速检索法律依据

<<步步为赢打医疗事故官司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, 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